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5)

终止主要交易

茲提述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並統稱為「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不可撤銷地同意終止買賣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惟應於終止後存續的保密相關條文除外）。訂約方決定不再進行收購事項。

根據終止協議，除保密相關條文外，訂約方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將予以解除、豁免、撤銷及終止，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且訂約方不可撤銷地同意不對任何一方就與買賣協議有關的事項已經或可能對另一方提出任何過去、現有及將來之索賠或任何種類的法律訴訟進行追究。

鑑於自談判及簽署買賣協議以來已過去相當長的時間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不根據買賣協議的現行條款和條件進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 僅供識別